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2559 号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凯众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众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凯众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敏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6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1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20,2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26,800,000.00元(应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8,800,000.00元,已支付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3,400,000.00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7年1月16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293,400,000.00元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即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310066137018800087371账户293,400,000.00元。同时扣除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其他费用人民币9,392,419.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007,580.02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0415号《验资报告》。

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为293,400,000.00元,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已从该募集资金专户转存190,000,000.00元至交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1年期定期存单;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已从该募集资金专户转存50,000,000.00元至交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6个月定期存单;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已从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4,000,000.00元至本公司开立的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310069095018180090452研发中心基建专户,该研发中心基建专户已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900.00元,已用于支付投标服务费8,355.00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该研发中心基建

专户余额为 13,990,745.00 元；2017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已从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9,392,419.98 元至本公司开立的交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 310069095010210971403 账户内，用于支付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其他费用。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转出金额 263,392,419.98 元，当前余额为 30,007,580.02 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55,781,476.99 元，用于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12,556,965.06 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5,788.65 元，项目支出共计 71,504,230.7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 8,355.00 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 71,495,875.70 元。当前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为 284,007,580.0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07,580.02 元。

## 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16,900.00	16,900.00	豫洛孟津工(2011)00165
2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5,929.00	5,189.00	沪金管项备(2014)1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11.00	6,311.00	沪金管项备(2014)17号
	合计	29,140.00	28,400.00	

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71,495,875.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169,000,000.00	55,781,476.99
2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59,290,000.00	12,556,965.0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110,000.00	3,157,433.65
	合计	291,400,000.00	71,495,875.70

2. 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情况比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 专户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169,000,000.00	55,781,476.99	-	55,781,476.99	55,781,476.99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51,890,000.00	12,556,965.06	-	12,556,965.06	12,556,965.0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110,000.00	3,165,788.65	8,355.00	3,157,433.65	3,157,433.65
合计	284,000,000.00	71,504,230.70	8,355.00	71,495,875.70	71,495,875.70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姓名: 李文祥  
 Full name: 李文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10-22  
 Date of birth: 1962-10-22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1621022643  
 Identity card No.: 3102216210226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6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日



姓名 周敏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65-08-29  
 出生日期 1965-08-29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1010265082932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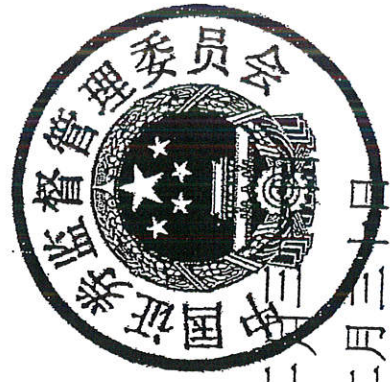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